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4號

原告 張國芳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王湘閔律師

被告 匡世創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傳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間因有資金需求向原告借貸，經原告於113年4月25日以匯款方式交付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並未約定利息及借款期間。嗣原告於113年7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催告被告還款，其後亦多次發簡訊聯絡被告，迄今均未獲置理。為此，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即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就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73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異議理由泛稱上開債務尚有爭議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申請書回條翻拍照片1張、LINE對話紀錄影本1份為證（見司促卷第11頁至第2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不到場，雖曾就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73號支付命
02 令聲明異議，惟其異議狀僅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爭議（見本院
03 卷第13頁），然未具體指出該項債務有何糾葛，或說明原告
04 之請求有何無理由之處，自難採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本院核
05 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
06 實。

0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1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2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478條規定：
13 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
14 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
15 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
16 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
17 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
18 字第41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800,000
19 元，並未約定清償期，均如前述，其性質核屬未定返還期限
20 之消費借貸契約，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於被告在受原告
21 催告逾1個月以上而未為給付時，始有返還之義務而負遲延
22 責任。依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見原告於113年7
23 月16日對被告稱「老闆月底要還我錢了」等語（見司促卷第
24 13頁），可認原告已對被告催告履行還款，依前開說明，經
25 過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113年8月16日催告屆期，被告自應負
26 有返還借款之義務。且原告尚得自被告給付遲延時起，依民
27 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依法定利率
28 計算之遲延利息。據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0,000元，及
29 自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0 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顏珊珊